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深纺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强宾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的披露、投资项目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5\%$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2\% < \text{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5\%$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5\%$	$0\% < \text{错报金额} < 3\%$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关键岗位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 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控制系统失效；
- (5) 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重大缺陷的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深纺织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深纺织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 第 1243 号《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意见

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本保荐机构对深纺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